

合同编号: XK-CX10-ZJ-01-2026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委托日期: _____

新空 (广州)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4栋403-404房 电话020-8251983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新空（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同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的委托，新空（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依据相应的国家检测标准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1号（地址）实施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二、委托检测项目及标准

☒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

☐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20版），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

三、检测费用及服务期限

1、检测报价

该项工程检测根据所选空气检测标准共设置检测点36个。

甲方为该项工程检测工作提供检测费用单价800元，总额为28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包括为实施、完成该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乙方完成空气采样工作；

2、费用支付

阶段性按实结算：每次采样完成后，检测报告发出前甲方支付该次检测费用金额（金额=实际采样数量*单价）；乙方领取检测费之前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于甲方。

3、服务期限

该项目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四、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的建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条件，检测前 7 天不应进行任何可能释放出挥发性气体的施工作业，GB/T18883-2022 规定充分通风后提前密闭房间 12 个小时；GB50325-2020 规定充分通风后提前密闭房间 1 个小时，氡气需要 密闭房间 24 小时；

3、为乙方在验收检测现场进行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认真负责收集原始资料，依据所选国标使用相应有效器械进行质量检测；

2 、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可靠性；

3 、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做好协调工作，保护被检产品（含半成品）；

4、在乙方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检测工作（甲方不具备检测条件除外）；

5 、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交付检测报告。

6 、 乙方应确保该检测报告符合 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或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20 版）的相关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每迟付一 日，应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迟交付一 日， 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成果合同总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因甲方未能履行责任（本合同第三部分“甲方责任”）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检测报告或检测实施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 5、若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付清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 6、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 7、上述各项赔偿金均应在责任认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足额向对方支付。

七、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 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并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 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 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 1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 叁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乙方)： 新空（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104MABX3GC97X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01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4栋403-404房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		120922455910601
电话		020-82519839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4栋403-404房 电话020-82519839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4栋403-404房 电话020-82519839

